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38號

原告 力信冷凍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恭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沛珊律師

複代理人 連堂凱律師

被告 威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黃瓊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肆仟玖佰肆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承攬訴外人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倍科公司）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之裝潢工程，並於民國107年4月間將上開工程中之冷氣空調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，兩造並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4,943元。嗣原告於107年4月間進場施作後，業已完成工作，並經倍科公司於108年9月21日驗收完畢。詎被告竟以倍科公司未撥付工程款、無力清償等為由拒絕給付，爰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工程款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95萬4,943元及自10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畫面截圖、估價單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簡訊截圖、電子郵件、裝修會議紀錄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、第167至170頁），經核相符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95萬4,943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已委由律師於108年2月26日發函催告被告應於文到7日內給付工程款195萬4,943元，該催告函於108年3月4日送達被告，此有律師函及送達回執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38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經催告而未給付，自108年3月12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95萬4,943元及自10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彭怡蓁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蕭竣升